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安徽绩溪家朋抽水蓄能电站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中标总金额约为54.39亿元人民币。项目工期为1889日历天。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上述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4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窦皓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兆祥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焰章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后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丁焰章
委员:王斌、张兆祥、孙子宇、张国厚
2、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张兆祥
委员:丁焰章、孙子宇、张国厚、窦皓
3、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张国厚
委员:张兆祥、孙子宇、窦皓、王成海。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观福先生、何彦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观福先生、何彦锋先生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29亿元,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陕西省大庄里抽水蓄能电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陕西省大庄里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47.81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为人民币29.56亿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陈观福先生、何彦锋先生简历

陈观福先生,男,1974年1月出生,历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外事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党工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正职级),外事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正职级),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党工委书记、执行副总经理(正职级),外事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正职级)等职务;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党工委书记、总经理,外事管理办公室主任,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何彦锋先生,男,1979年9月出生,历任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正处级)、院长工作部副主任、战略发展部主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华东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主持全面工作等职务;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在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周春来、监事杨献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张念木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张念木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部分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29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4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太阳沟抽水蓄能电站EPC总承包项目,中标总金额约为57.52亿元人民币,工程所在地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境内。项目工程筹建期为24个月,工程施工总工期为69个月。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上述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4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全部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0,124,21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95,999,918.84元。2022年12月30日,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57,267,899.65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13,338,732,019.19元,扣除剩余应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0,205,985.02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13,328,526,034.17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794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5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待投入募集资金
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1标(前保-五和)施工总承包项目	40.00	9.61	30.39
2	越南金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	15.00	6.12	8.88
3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2.21	2.21	-
4	75米水深海上自升式勘测试验平台购置项目	3.00	3.00	-
5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	33.08	7.56	25.52
6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40.00	40.00	-
合计		133.29	68.50	64.79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0200049319200187908	2,574,212.55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50167360009000157	779,248.44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6862910909	160,252,530.23
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49373093900	2,184,866.23
5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50167360000001931	1,980.17
6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25973336395	7,735.79
7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55919690310903	433.06
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0049319200202563	91,786,883.83
9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287610302	201,395,573.13
10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202539350	40,089.78
11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402505327	8,575.50
12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29874305019	8,140,176.79
1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45474295163	16,630,525.58
14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0049319200141497	32,435,293.84
1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0049319200144079	3,404,706.49
合计			—	519,642,831.41

注:公司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待投入募集资金差额主要是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7月21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3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2025年6月20日,分别提前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75亿元及1.60亿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25-002号)及2025年6月21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25-035号)。

2025年7月21日,公司再次提前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8.96亿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归还后,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29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后,该部分资金将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2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5.2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55.2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4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3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国际")的参股公司第一达卡高架快速路有限公司(FIRST DHAKA ELEVATED EXPRESSWAY(FDEE)CO.,LIMITED)(以下简称"FDEE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银团签署项目贷款协议,水电国际按照持股比例为该协议约定的贷款提供担保。该等担保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中披露,并列入公司后续年度的年度担保计划进行决策与披露。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水电国际已向相关债权人支付2,799.48万美元的担保履约款。
- 后续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给予项目更多优惠条件,改善项目经济可行性,同时加强海外投资保险索赔工作,保护公司利益。

一、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情况概述

2019年3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水电国际的参股公司FDEE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银团签署项目贷款协议,协议约定的FDEE公司贷款金额为8.61亿美元。水电国际按照持股比例为该等贷款提供担保。该等担保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中披露,并列入公司后续年度的年度担保计划进行决策与披露。

因FDEE公司当前运营收入有限,无还本付息能力。截至本公告日,水电国际已向相关贷款人提供2,799.48万美元的担保履约款。

后续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给予项目更多优惠条件,改善项目经济可行性,同时加强海外投资保险索赔工作,保护公司利益。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FDEE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目前注册资本为33,592.46万美元。FDEE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水电国际持股比例为20%,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为80%。主要从事孟加拉国达卡机场高架快速路项目相关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FDEE公司资产总额69,975.49万美元,负债总额66,623.08万美元,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942.21万美元,净利润-4,284.38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良好,本次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较小。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将积极对相关债权进行追偿,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协商,争取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2025-04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5年7月18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5年7月18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电建集团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2025年7月18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61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25年7月17日,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其他投资方一同成立新公司广西天力先进能源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天力"),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其他参与广西天力设立的投资方俱集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通过天力锂能企业管理(河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0%股权,系公司董事长之子王宇腾担任董事的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已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瑞庆、李雯回避表决。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俱集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钟兆春
4、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1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纸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天力锂能企业管理(河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成都汇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博思智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二)关联关系

1、参与广西天力设立的投资方俱集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通过天力锂能企业管理(河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0%股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瑞庆之子王宇腾担任俱集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的董事。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被投资企业情况

1、企业名称:广西天力先进能源研究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高杪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投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
2	GSR EV Partners UGP Limited	2,500.00	25%
3	俱集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2,500.00	25%
4	承桓实业(浙江)有限公司	1,000.00	10%
5	荣屹投资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1,000.00	10%
合计		10,000.00	100%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战略布局优化:通过投资设立广西天力,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在先进能源技术领域的研发能力,建设中试线与重点实验室将有助于推动新能源技术的创新与产业化进程,增强公司在锂能及新能源行业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技术研发与产业协同:广西天力的设立将整合多方资源,特别是在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及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领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提升技术转化效率,为公司未来产品升级和市场拓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财务影响: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广西天力注册资本的30%,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广西天力的运营和发展,预计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的经济效益。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在先进能源技术领域的研发能力,整合多方资源,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瑞庆、李雯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将有助于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产业布局的优化及长期经济效益的实现,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投资。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补充审议,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天力锂能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均补充审议通过,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广西天力未来发展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因此,公司未来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对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60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1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张磊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监事原浩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因专业受限,无法判断本次投资的可行性。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59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1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瑞庆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将有助于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产业布局的优化及长期经济效益的实现,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瑞庆、李雯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力臻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提供的议事内容不一致,缺少股权认缴出资方合同,议事流程不规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上接B67版)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1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该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60,837,350股减至260,802,35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837,350元减至260,802,35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的变更事项,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现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83.73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80.235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083.73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080.23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补充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上述提案均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议案1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电子邮件须在2025年8月6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邮编:052461;电子邮箱地址: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8月6日17:00前;

5、登记地点: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李龙侠、GUOXIAOYU
电话:0311-86509019
电子邮箱: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地址: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邮编:05246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01。

2、投票简称:尚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致: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5年8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尚太科技(股票代码:00130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